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司南导航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00万股，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16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156,3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5%。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826,7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3%，已于2024年2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14,439,2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23%，已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数量为1,118,7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0%，涉及5名首次公开发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原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股票跌破发行价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将于2025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翟传润、刘若普、刘杰、张春领、黄懿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须遵守相关合伙协议以及根据“闭环原则”发生应当强制转让的情形，不应视为本人违反了上述限售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18,7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80%，原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股票价格跌破发行价延长锁定期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翟传润	453,333	0.73%	453,333	-
2	刘若普	204,167	0.33%	204,167	-
3	刘杰	222,222	0.36%	222,222	-
4	张春领	219,000	0.35%	219,000	-
5	黄懿	20,000	0.03%	20,000	-
合计		1,118,722	1.80%	1,118,722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118,722	12+6 个月

合计	1,118,722	-
----	-----------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司南导航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司南导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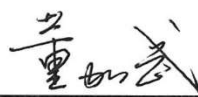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能波



董加武

